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103 年 12 月 19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網路報名日期：

- 1.甄試入學(書面審查、面試)：104.3.30~104.4.14
- 2.申請入學(採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104.7.18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部】

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

招生服務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261 或 18229

傳真電話：02-25033717

上課地點：臺北民生校區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日程表.....	2
一、甄試入學	2
二、申請入學(採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	2
貳、報考資格.....	3
參、甄試入學.....	5
一、招生學系學程分則、報名資料收件地點及面試時間地點	5
二、甄試入學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15
三、甄試入學網路報名	16
四、甄試入學成績核算	21
五、甄試入學放榜	21
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	22
七、甄試入學報到	22
肆、申請入學（採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	24
一、招生系別、名額及採計科目	24
二、申請入學現場報名	26
三、申請入學成績核算	27
四、申請入學放榜	27
伍、上課時間、地點與修業年限	28
陸、學分費繳交標準	28
柒、學位授予.....	28
捌、申訴程序.....	28
玖、注意事項.....	28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3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6

壹、招生日程表

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有下列兩種管道，欲參加兩種考試者，請分別報名。若同時報考兩種管道之考生，應分別繳交報名費用，並自行衡量考試時間是否衝突，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慮；若同時錄取兩種招生考試時，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辦理報到手續。

一、甄試入學

項次	日期	項目	簡要說明
1	104.3.30(一)上午 10 時起 至 104.4.14(二)下午 1 時止	網路報名	受理網路報名(http://exam.ntpu.edu.tw/ 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詳如(P3-P4)、(P16-P19)說明。
2	104.4.14(二)下午 4 時止	繳交報名費 截止	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辦理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詳如(P20)說明。
3	104.4.14(二)郵寄截止日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截止收件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甄試入學之學系學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詳如(P5-P14)及(P19)說明。
		特種身分考生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軍官兵或軍訓教官等身分之考生，須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進修教育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詳如(P15)及(P19)說明。
4	104.4.28(二)	列印准考證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於舉行面試前向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257 或 18012)。
5	104.4.29(三)至 104.5.10(日)	面試	詳如(P15)說明。面試日期及面試名單於各學系學程網頁、本校首頁「最新公告」或招生資訊網。
6	104.5.28(四)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詳如(P21)說明。
7	104.5.28(四)	寄發成績單	詳如(P21)說明。
8	104.6.4(四)前	複查	複查成績，詳如(P22)說明。
9	104.6.13(六) 9:00-15:00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詳如(P22)說明。
10	104.6.17(三)下午 4 時開放入場， 4 時 10 分準時開始唱名	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依榜單所列順序逐一唱名遞補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至額滿為止，詳如(P23)說明。
11	104.7.9(四)下午 4 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	相關規定詳(P23)說明。

二、申請入學(採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

項次	日期	項目	簡要說明
1	104.7.13(一)	公布最低錄取標準	公布「統測及學測最低錄取標準」及「報名、分發暨報到各總分級距梯次時間表」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布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2	104.7.18(六) 上午 9 時起 統測組 下午 2 時起 學測組	報名	<u>受理現場報名、分發暨報到</u> ，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育樂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3	104.7.30(四)	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貳、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者。

註：大學院校肄業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證書報考。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曾在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五)持有外國高級中學畢業證書，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者。(參附錄一)

(六)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比敘高中高職畢業生學力，在營者須經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報考。

(七)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各軍種預備學校學生班)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者；在營者須經各單位少將以上編階之主管核准報考；已不在營者須持有離營、退學、退伍等證明書之一，方得報考。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參附錄二)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參附錄三)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三、因本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原住民考生另規定於第四點)**

四、原住民考生：

(一)104 學年度原住民考生參加申請入學(統測、學測)，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35，未取得者，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10。(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

(二)本招生原住民外加名額：

1.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以申請入學為限，如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但如考生成績不符合本校招生學系學程所訂錄取標準者，將不予錄取。

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表，不在此限。」

六、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凡報考資格不合經發覺者，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報名後考試前發現，取消考試資格。

2.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3.入學後發現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參、甄試入學

一、招生學系學程分則、報名資料收件地點及面試時間地點

(一)招生學系學程分則

招生學系學程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25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4)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審查(40%) 2.面試(6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數以招生名額 2 倍為原則。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公告在本系網頁，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1.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需黏貼 2 吋照片；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逕黏貼於招生報名表上)。 3.高中、高職、專科學位證書或蓋有當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限應屆畢業生)影本。(報考資格須符合本校簡章公告)。 4.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包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應屆畢業生：1 至 2 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5.自傳(1000 字以內，請以電腦打字)：含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或工作表現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學測成績、成果作品等)。 ※ 免附推薦函。 ※ 請依上述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3 份。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 應繳報考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請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辦公室(地址：10478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9F 法律學系)，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學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la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至申請入學。 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之洽詢：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7656/18174。 傳真：(02) 86715877

招生學系學程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招生名額	4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4)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 (5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公告在本系網頁，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需黏貼 2 吋照片，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 2. 高中、高職、專科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應屆) 影本。 3. 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 (1000 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如證照、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指考或學測或統測成績、成果作品等)。 ※ 請依上述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3 份。 ※ 請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前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辦公室 (地址：10478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學系網頁	http://pa.ntpu.edu.tw/index.php/ch
備註	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補足。 2. 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 (學測組) 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蘇俞如助教 (上班時間：週一~五，下午 2 點~晚上 9 點) 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342 傳真：02-2501-1085

招生學系學程	財政學系
招生名額	4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4)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1. 自傳、讀書計畫及高中(職)在校成績(30%) 2.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70%) (1) 應屆高中畢業生參考學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2) 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讀書計畫及高中(職)在校成績 2.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繳交文件	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需黏貼 2 吋照片，網路報名後由系統列印)。 2. 身分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應屆畢業生：一至二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4. 高中、高職、專科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應屆) 影本。 5. 自傳 (2000 字以內)。 6. 讀書計畫：內容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7.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請依上述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3 份。 ※請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前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辦公室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學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finc/
備註	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 (學測組) 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有關報考資格 (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之洽詢： 財政學系聯絡人：林育君 助教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383 傳真：(02) 8671-6108

招生學系學程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生名額	4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4)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審查(50%) 2.面試(5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公布在本系網頁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請依順序排列： 1.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需黏貼 2 吋照片，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請勿裝訂）。 2.學歷證明影本（需與報名系統中所填學歷相符之高中、高職、專科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生請附蓋有當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自傳（限 1000 字，內容應含求學歷程、讀書計畫） 4.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全職工作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指考或學測或統測成績、成果作品等）。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請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達本系辦公室（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2.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3.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報名表不需裝訂），繳交 1 份。 4.本資料恕不退還。
學系網頁	http://www.rebe.ntpu.edu.tw/main.php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補足。 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之洽詢:02-86741111 分機 67414。

招生學系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58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4)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審查(40%) 2.面試(6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數以招生名額 2-3 倍為原則。面試名單公布在本系網頁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本系歡迎企業幹部，具有未來成為企業主管及專業經理人之潛在能力者報考。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 1.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資料表，一式 5 份。(網路報名後，於報考系統套印) 2.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一式乙份。(網路報名後，於報考系統套印) 3.高中、高職、專科學位證書或蓋有當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應屆)影本，一式乙份。(報考資格需符合本校簡章公告之報考資格)。 4.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乙份。 5.自傳(1000 字內說明：含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一式 5 份。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本校推廣學分班學分證明、工作表現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指考或學測或統測成績、成果作品等)，一式 5 份。 ※請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前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辦公室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學系網頁	http://www.dba.ntpu.edu.tw/main.php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將流用由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補足。 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學測組) 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有關報考資格 (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之洽詢：02-86741111 分機 66556。

招生學系學程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4)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審查(50%)。 2.面試(5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請參閱本系網站，不另外寄發書面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1.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需黏貼 2 吋照片，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 2.身分證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應屆畢業生：一至二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4.高中、高職、專科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應屆）影本。 5.自傳（2000 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6.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活動、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3 份。 ※請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系辦公室（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學系網頁	http://www.coop.ntpu.edu.t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補足。 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張懿蕾助教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856 傳真:02-86715905

招生學系學程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4)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審查(50%)。 2.面試(5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請參閱本系網站。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1.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需黏貼 2 吋照片，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考生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4.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班級排名及全班百分比)。 5.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以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 6.自傳(2000 字以內)。 7.讀書計畫(2000 字以內)。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文件、技能檢定證照、社團參與/班級幹部證明、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特殊才能…等)。 ※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4 份。 ※請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辦公室(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學系網頁	http://dma.ntpu.edu.t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將留用由申請入學補足。 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扣除。
聯絡電話	02-86741111 轉 66597

招生學系學程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4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4)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1.自傳(30%)； 2.高中職(或同等學力)在校成績(30%)； 3.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40%)。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 2.高中職(或同等學力)在校成績； 3.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繳交文件	1.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需黏貼 2 吋照片，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 2.學歷證明影本(報考資格需符合本校簡章公告之報考資格)。 3.報考學歷(含高中職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4.自傳(1000 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大學求學計畫與生涯規劃。 5.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指考、學測或統測成績、本校推廣學分班學分證明、足資證明具有工作經驗之文件、工作表現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等)。 ※請依上述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3 份。 ※上式資料請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學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econ/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補足。 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153 傳真：02-26739880

招生學系學程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P3-4)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 書面審查 (40%) 2. 面試 (6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數以招生名額 2-3 倍為原則。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公告在本系網頁，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繳交文件	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 1.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資料表，一式 3 份。(網路報名後，於報考系統套印) 2.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一式乙份。(網路報名後，於報考系統套印) 3.高中、高職、專科學位證書或蓋有當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應屆)影本。(報考資格需符合本校簡章公告之報考資格)。 4.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5.自傳(1000 字內說明：含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一式 3 份。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本校推廣學分班學分證明、工作表現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指考或學測或統測成績、成果作品等)，一式 3 份。 ※ 請依上述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3 份。 ※ 請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前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 (地址：10478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學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s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補足。 2.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聯絡電話	曾瑞琪助教 (上班時間：週一~五，上午 9 點~下午 5 點)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012 傳真：02-26737262

(二)報名資料收件地點：

1.書面審查資料收件地點：

三峽校區郵遞區號：23741 臺北校區郵遞區號：10478

甄試入學考生請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將報名繳交文件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報考之學系學程，並請保留郵局存根聯備查。

招生學系學程	郵寄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法律學系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辦公室	陳瑜霈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656/18174
公共行政 暨政策學系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辦公室	蘇俞如助教	02-25024654 轉分機 18342
財政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辦公室	林育君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383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辦公室	李宜瑾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414
企業管理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	朱盈秋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6556
金融與合作 經營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辦公室	張懿蕾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6856
數位行銷進修學 士學位學程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孫長敏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6597
經濟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辦公室	黃琪斐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153
社會工作學系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	曾瑞琪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012

2.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收件地點：

臺北校區郵遞區號：10478

報考甄試入學考生若具有特種身分，請將**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於**104年4月14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教育組(10478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若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未依規定期限郵寄證明文件者，一律視同一般生身分。(請保留郵局存根聯備查)

(三)面試時間、地點

1.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預計104年4月28日(星期二)將面試日期及面試名單公布於各甄試學系學程之網頁或本校首頁「最新公告」。

(2)面試預計於104年4月29日至5月10日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由各甄試學系學程自行訂定後公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之面試通知，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面試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面試。

2.面試應備證件：

考生參加面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中華民國護照、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查為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者，一律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不得要求退費，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甄試入學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招生學系學程	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學系	25 名	書面審查	40%	1.面試
		面試	60%	2.書面審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40 名	書面審查	50%	1.面試
		面試	50%	2.書面審查
財政學系	40 名	書面審查	30%	1.自傳、讀書計畫及高中(職)在校成績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70%	2.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40 名	書面審查	50%	1.面試
		面試	50%	2.書面審查
企業管理學系	58 名	書面審查	40%	1.面試
		面試	60%	2.書面審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30 名	書面審查	50%	1.面試
		面試	50%	2.書面審查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0 名	書面審查	50%	1.面試
		面試	50%	2.書面審查
經濟學系	40 名	書面審查	30%	1.自傳；
		高中職(或同等學力)在校成績	30%	2.高中職(或同等學力)在校成績；
		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40%	3.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社會工作學系	20 名	書面審查	40%	1.面試
		面試	60%	2.書面審查

- (一)新生入學後，**不得**申請於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之間互為轉系。
- (二)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各招生學系學程亦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缺額並得流用至申請入學。
- (四)各學系學程錄取之考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學程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科目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次排序。
- (五)考生如有任何一項成績**零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於本簡章規定日期，由備取生依序唱名遞補至原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截止後，未獲遞補之備取生，不再具候缺資格)。
- (七)遞補截止後，各系所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如有缺額，由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學測組」補足。

三、甄試入學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資訊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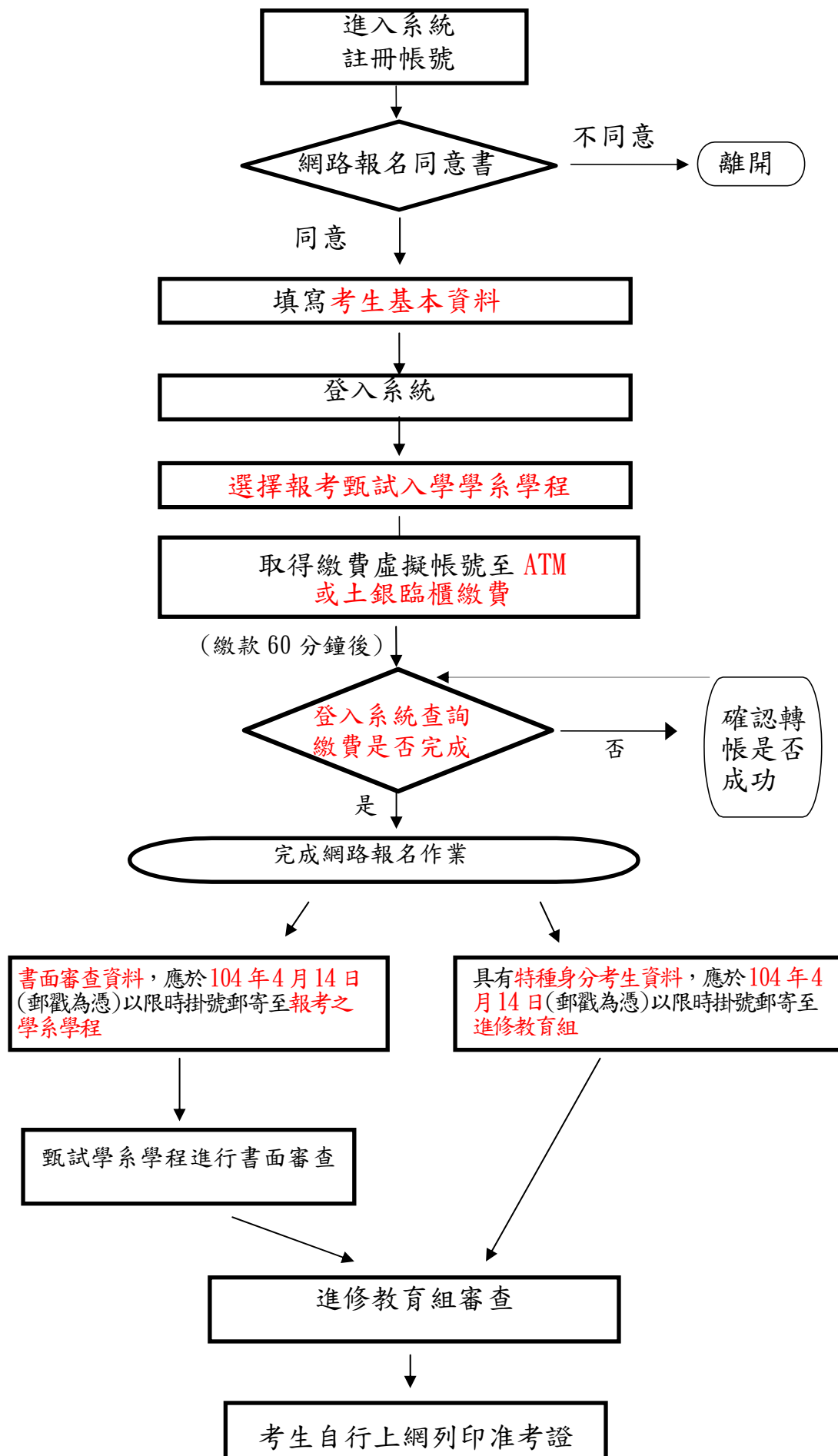
1.網路報名網址：

<http://exam.ntpu.edu.tw/> 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

2.網路填表期間：

甄試入學 **104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04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備註：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下午 1 時止。)

3.網路報名流程：



4.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登錄報考學系及相關資料，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或土銀臨櫃繳款，約一小時後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
- (2)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3)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它帳號報考。
- (4)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 (5)選擇報考甄試入學之學系學程時，請特別注意，一但選擇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
- (6)考生一律使用 ATM 或土銀臨櫃方式繳費，轉帳完成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 (7)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資料登錄、郵寄報考資料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8)完成報名手續並經學系學程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得參加本甄試考試。
- (9)**考生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一律視同放棄。**

5.網路相關服務：

- (1)電子郵件通知項目：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網路報名完成通知
- (2)網路查詢：報名狀態查詢、考生成績查詢
- (3)網路公告：錄取榜單、其他事項

(二)網路報名填表說明及繳交文件

1.填表說明：

- (1)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2)聯絡住址欄，請填寫在 104 年 9 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接收通知者，以免郵誤。
- (3)緊急聯絡人，請填寫與報考人關係較密切，容易聯絡者。
- (4)高中學歷欄，請填畢業年月及學校名稱。
- (5)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系統點選「具低收入戶考生身分」或「具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
- (6)報名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時輸入資料為準；資料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 (7)考生於甄試入學選擇其中一個要報考之學系學程進行網路報名。**(若同時報考 2 個學系學程以上之考生，應分別繳交報名費用；並自行衡量甄試時間是否衝突，且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慮)**
- (8)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報考甄試入學之學系學程、考生身分或退還報名費。

2.繳交文件：

(1)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甄試入學之考生，請將書面審查資料，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報考甄試入學之學系學程(地址參 P19)。

A.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後**親自簽名**，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紙，黑白、彩色不拘），背面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別，及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a.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參附錄二)

b.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參附錄一)

c.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參附錄三)

C.甄試學系學程要求繳交之文件。(如成績單、自傳等，詳參 P5-13 招生學系學程之分則規定)

(2)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報考甄試入學之考生具有特種身分，請將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教育組(10478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若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未依規定期限郵寄證明文件者，一律視同一般生身分。

A.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辦理退費文件：

a.檢附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檢附填寫完成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

c.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d.檢附退費匯入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限本人）。

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全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400 元**，**每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學系**。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則**不予退費**。

B.國軍官兵報名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各總部(總司令署名)或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所發之國軍官兵 **104 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報名，應繳軍訓處處長署名之同意證明書。

3.凡申請參加本項甄試入學考試，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報名費：

甄試入學：報考每一學系學程新臺幣 1,332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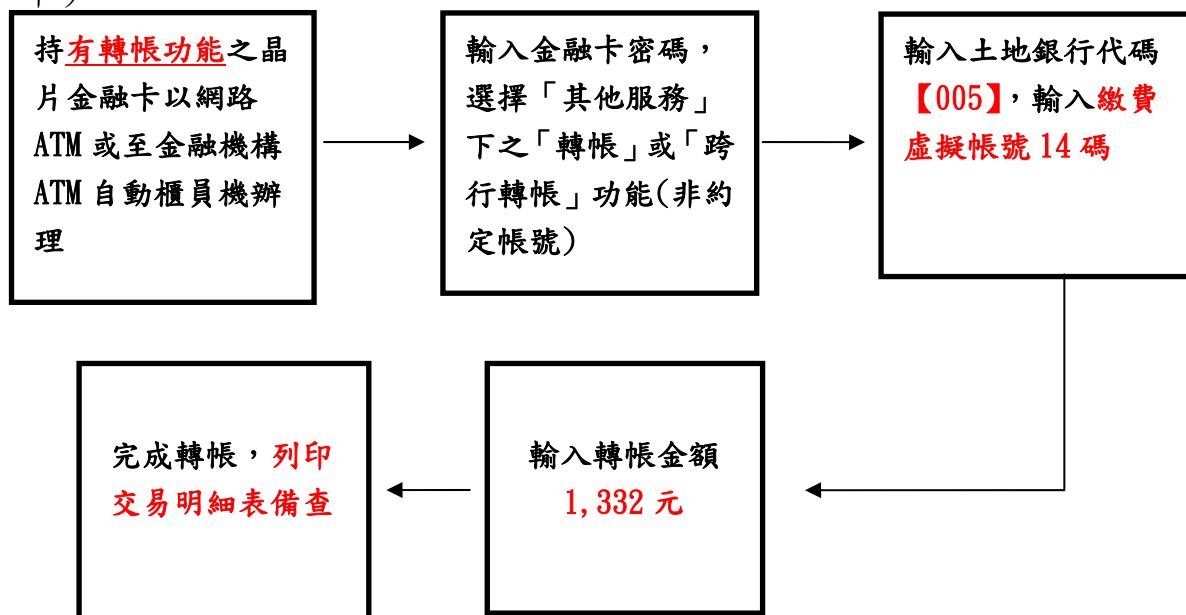
2.繳費日期：

甄試入學：自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上網報名之當日以自動提款機 ATM 或土銀臨櫃方式繳費，並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繳費期限至遲應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繳納完畢）

3.繳費方式：

(1)持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

-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轉帳功能；若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
- 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 轉帳流程如下（因各金融機構設計不同，實際操作仍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2)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

- 索取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填寫範例如下表：）
- 帳號：請填入網路報名時所給予之「繳款虛擬帳號」14 碼，如：5100xxxxxxxxxxxx。
-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及繳款虛擬帳號 14 碼。

(3)考生若具有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優待之資格，請依上述流程繳納 1,332 元後，檢附簡章第 19 頁要求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全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400 元，每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學系。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則不予退費。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真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年 月 日
A/C NO. **繳款虛擬帳號共14碼** DATE 對方科目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403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1332**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代號 **繳款虛擬帳號14碼** 本欄請靠右填寫

戶名: _____

櫃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摘要	存入金額

可抵用金額 超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主 辦
會 計
主 管

(二聯式)
(無摺代收專用並請輸入代號)
(電腦印證欄)
99.5.2×60×00.000 6×9×10mm 50g(4.5)

4. ATM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5.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於 1 小時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網址：<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依畫面說明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程序。考生如經繳費完成且交易明細表確實有扣款成功記錄，卻於招生報名系統中查無繳費成功之記錄，**應立即**（即最遲應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00 之前**）與本校進修教育組人員聯繫（電話 02-25024654 分機 18257 或 18012），並傳真已完成扣款之交易明細表確認。
6. **報名完成繳費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辦理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1) 低收入戶者、逾期繳費者：退還報名費新臺幣1,332 元。
 - (2) 中低收入戶者：退還報名費新臺幣400元。
 - (3)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溢繳部分之金額。

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 元匯款手續費。
7. 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郵寄應繳交文件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若有繳費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甄試入學成績核算

- (一) 依辦理甄試之學系進行「書面審查」、「面試」核算成績。
- (二) 成績登錄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 4 捨 5 入，成績計算過程中如遇有小數點時小數不予去除。

五、甄試入學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 **寄發成績單：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考生得以「身分證及准考證號碼」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成績。

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

(一)時間：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前。

(二)費用：每科新台幣 3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親自送件或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一律使用本校招生成績單及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附回郵信封。

(四)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面試、資料重審、調閱、影印試卷或其他相關表件。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七、甄試入學報到

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請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攜帶並繳交成績單(驗後發還)、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乙份（男生另需再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各乙份，尚未服役者免交兵役證明）、2 吋照片 1 張，至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9 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9 樓)辦理報到。

(二)正取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到，若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出具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為辦理（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

(三)正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即視同放棄，嗣後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或其他理由提出異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學程時，僅得擇一學系學程辦理報到手續。

(五)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於報到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軍官兵或軍訓教官等具特種身份之考生應繳交報名時所附證件之正本以供查對。

(七)男性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八)現役軍人，如在 104 年 9 月 14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繳其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如未繳交以致無法辦理報到手續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備取生報到：(採現場唱名遞補，並辦理報到)

- (一) 備取遞補時間：10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開放入場，下午 4 時 10 分準時唱名。當日未準時出席之備取生，將喪失備取資格，不能參與後續遞補作業。**
- (二) 遞補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9 樓多媒體會議室
- (三) 攜帶文件：成績單(驗後發還)、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男生另需再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各乙份，尚未服役者免交兵役證明)、2 吋照片 1 張。
- (四) 遞補方式：
 - 1. 各學系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俟正取生報到結束後若有缺額，依榜單所列順序逐一唱名遞補，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至額滿為止。
 - 2. 獲得遞補者立即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3. 備取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且應檢具上述證件、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為辦理 (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
- (五) **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時，僅得擇一學系辦理報到手續。**
- (六) 6 月 17 日當日有參與現場唱名遞補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截止時間為 104 年 7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若仍有遺缺，由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學測組」補足 (遞補期限截止後，未獲遞補之備取生，不再具候缺資格)。

肆、申請入學（採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

一、招生系別、名額及採計科目

採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招生學系學程	招生名額	統測採計科目
法律學系	5 名	國文、英文、數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0 名	
財政學系	2 名	
企業管理學系	20 名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名	
經濟學系	5 名	
社會工作學系	15 名	

採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學系學程	招生名額	學測採計科目
法律學系	30 名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70 名	
財政學系	18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20 名	
企業管理學系	20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29 名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 名	
經濟學系	15 名	
社會工作學系	15 名	

(一)新生入學後，僅限在本校各學系學程進修學士班之間申請互轉。

(二)各學系學程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1. 統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招生學系學程	統測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法律學系	平均	後標	後標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平均	無	無
財政學系	後標	後標	後標
企業管理學系	無	後標	後標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經濟學系	無	無	後標
社會工作學系	平均	無	無

2. 學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招生學系系學程	學測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法律學系	均標	後標	後標	無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均標	無	無	無
財政學系	底標	後標	後標	底標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後標	後標	無	無
企業管理學系	無	後標	後標	無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無	後標	後標	無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經濟學系	無	無	後標	無
社會工作學系	均標	無	無	無

(三)統測各標準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佈為準（四技二專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數學標準之採計以數學 B 為基礎）；學測各標準係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為準。

(四)統測數學成績以 ABCS 各分卷之原始分數計算。

(五)考生各採計科目考試成績之總和，必須達到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另分發順序依考試成績總和高低之順序依次錄取。各學系錄取之學生，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者，統測同分參酌排序為數學、國文、英文，學測同分參酌排序為數學、國文、英文、社會。

(六)申請入學學測組於各學系錄取之正取名額外，各學系另增列 2 名備取名額。

(七)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另列備取生。申請入學統測組缺額並得流用至學測組。

(八)各項採計科目之考生成績不得為缺考或零分。

二、申請入學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104年7月18日(星期六)**，分組分梯次辦理，

上午9時起統測組報名；下午2時起學測組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民生校區育樂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三)報名程序：

1、填交報名表

(1)報名表自行下載，考生須在申請人簽名欄親自簽名。

(2)考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名事宜，若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出具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行辦理(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

(3)凡報名並錄取之考生，即視同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取得報考人之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案。

2、攜帶證件

(1)**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護照、駕照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

(2)**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繳影本者，3日內補正，否則視同放棄)。

(3)**104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成績證明)或104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成績證明)**。

(4)**2吋相片1張**。

(5)**男生**另需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男性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就讀前述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

(6)**現役軍人**，如在**104年9月14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錄取報到時應繳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如**未繳交以致無法辦理報到手續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7)**國軍官兵**報名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各總部(總司令署名)或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所發之**國軍官兵104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報名，應繳軍訓處處長署名之**同意證明書**。

(8)**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攜帶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9)**原住民考生**應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應檢附該**語言能力證明正、影本**(繳影本者，應於3日內補正本供本校查對，否則視同放棄)。原住民考生未攜帶戶口名簿，或戶口名簿上未載明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份。

3、領取登記證。

4、報到作業費：**新台幣1300元整**。

- (1)報名時不收報名費，獲分發錄取報到者，始須繳交報到作業費；報到後放棄者，不退還作業費。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攜帶正本及影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到作業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到作業費優待為 910 元。**
- (四)考生之錄取採現場分發方式辦理，考生成績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經現場報名後，始得參加分發，分發時依各考生成績總分高低級距分梯方式辦理，並依報名者成績高低順序，逐一唱名分發至額滿為止。
- (五)**考生須依照各學系學程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當場決定選讀學系學程，分發手續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錄取學系學程。**
- (六)唱名 3 次未到視同遲到，前面梯次遲到考生，可排入遲到時之梯次。
- (七)申請入學學測組於各學系學程錄取分發正取名額外，各學系學程增列 2 名備取名額。考生於選擇志願時，應審慎考慮決定選擇正取名額或是備取名額，一旦選擇備取名額，必須放棄他系正取分發資格，俟正取生放棄錄取分發資格時，備取生依續遞補至額滿。

三、申請入學成績核算

- (一)總分＝各採計科目考試成績之總和。
- (二)統測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為採計基準，核算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總分。
- (三)學測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為採計基準，核算國文、英文、數學及社會四科總分。
- (四)成績之核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 4 捨 5 入，但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四、申請入學放榜

放榜日期：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教學大樓前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伍、上課時間、地點與修業年限

一、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10 至 18：00	(選修課)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30 至 22：10	(必修課及選修課)
星期六	08：00 至 18：00	(必修課及選修課)

二、上課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三、修業年限：四年

陸、學分費繳交標準

依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柒、學位授予

修滿各學系學程畢業學分數，授予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該學位證書印有校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署名。

捌、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於本(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須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郵戳為憑），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考生姓名、性別、報考學系學程、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 二、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玖、注意事項

- 一、凡報考本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學系學程、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關於雙重學籍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

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同時入學者，應予退學。

- 三、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係偽造、變造、抄襲、假借、冒用、不實者，或不合入學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 四、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tpu.edu.tw> > 教務處 > 教務規章）查詢。
- 五、遇有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經本校衡量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重新考試或報到時間等相關消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必要時亦將請相關媒體發布有關消息，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六、本簡章若需修正、補充及考試相關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請考生隨時上網注意招生訊息。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

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略）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第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